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的申请报告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璟泉竞谈（货物）2020-006

采 购 人：玉树市巴塘乡寄宿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0
二、谈判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六、评定原则和方法.....	17
七、成交.....	18
八、合同授予.....	18
九、代理服务费.....	19
十、处罚.....	19
十一、其他.....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目录（上册）.....	35
（1）响应函.....	36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4）响应人承诺函.....	39
（5）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40
（6）资格证明材料.....	41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2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3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10）响应保证金证明.....	45
目录（下册）.....	47
（11）评分对照表.....	48
（12）首次报价表.....	48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49
（14）产品相关资料.....	51
（15）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51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54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9)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20)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
1.谈判说明.....	58
2.重要指标.....	58
3.商务要求.....	59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市巴塘乡寄宿小学(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关于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的申请报告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璟泉竞谈(货物)2020-006
采购项目名称	关于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的申请报告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总预算额度	486,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采购内容: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响应;</p> <p>5、其他资质条件:</p>

	<p>(1) 响应人营业执照须包含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p> <p>(2) 响应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人为经销商的，则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食品流通许可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3月27日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03月30日至2020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网上购买（疫情期间不接受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3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博路6号7号楼6-200号4楼601室（长江证券楼下）</p> <p>标书购买联系人：张女士</p> <p>电话：0971-6270753</p> <p>电子邮箱：qhjqgs@126.com</p>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营业执照副本（三证 或五证合一）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注：网上报名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人需将以上资料扫描后发送至我司电子邮箱（qhjqgs@126.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及时联系我司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0年04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及谈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博路6号7号楼6-200号4楼601室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因疫情特殊时期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
采购人联系人	<p>玉树市巴塘乡寄宿小学</p> <p>联系人：更求巴松</p> <p>联系电话：18197460555</p> <p>地址：玉树市巴塘乡寄宿小学</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郭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6270753</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博路6号7号楼6-200号4楼601室 (长江证券楼下)</p>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8 5001 0400 0199 8
其他事项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6-8829515</p>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璟泉竞谈（货物）2020-006
2	采购项目名称	关于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的申请报告
3	采购人	玉树市巴塘乡寄宿小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86,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0	响应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响应；</p> <p>5、其他资质条件：</p> <p>（1）响应人营业执照须包含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p> <p>（2）响应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食品流通许可证）。</p>
11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响应保证金（需要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响应人公章）</p> <p>响应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整（大写：玖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808 5001 0400 0199 8</p> <p>交纳时间：2020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人应单独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p>
12	提交方式	<p>响应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p> <p>响应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3	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响应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p>

		<p>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p>(2) 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 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 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 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 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格式), 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 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p> <p>(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p>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4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p>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1) 响应人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响应地点, 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注: 因疫情特殊时期据青海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文件青发改法规(2020)70号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 开标时不得</p>



		邀请响应人到现场参加开标。现要求响应人完成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后，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如在邮寄过程中，由快递公司造成的响应文件遗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有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邮件外封（快递公司的封皮）均需写明谈判项目名称，除去快递公司外封，里面的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无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0年04月02日下午17时30分前 （以邮寄文件送达接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后果自负。邮寄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付，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到付件。（收件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博路6号7号楼6-200号4楼601室（长江证券楼下） 收件人：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71-6270753）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04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4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博路6号7号楼6-200号4楼601室（长江证券楼下）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疫情特殊时期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
20	答疑澄清方式	详见响应人须知
21	代理服务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4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5	配送期限	一学年（寒暑假、节假日除外）
26	其他事项	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3.采购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谈判文件质疑

响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响应人。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报价及币种

8.1 响应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谈判响应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响应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5 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响应币种为人民币

9. 响应保证金

9.1 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说明：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响应保证金：**9,000.00元整**（大写：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8 5001 0400 0199 8**

交纳时间：**2020年04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转账备注信息栏内填写项目名称或编号）

9.3 响应保证金退还：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响应文件第四部分）：

11.1、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响应人承诺函
-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11.2 响应文件（下册）

- (11) 开标一览表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 (14) 谈判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响应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

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4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响应人如投两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人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因疫情特殊时期据青海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文件青发改法规（2020）70号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开标时不得邀请响应人到现场参加开标。现要求响应人完成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后，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如在邮寄过程中，由快递公司造成的响应文件遗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有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邮件外封（快递公司的封皮）均需写明谈判项目名称，除去快递公司外封，里面的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无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04月02日下午17时30分前**（以邮寄文件送达接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后果自负。邮寄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付，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到付件。（收件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博路6号7号楼6-200号4楼601室（长江证券楼下）收件人：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971-6270753)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响应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16.谈判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谈判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谈判工作。

17.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8.谈判程序

18.1 在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响应人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人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18.2 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名单。

18.3 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18.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并做好书面记录。

18.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18.6 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人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7 谈判达到响应人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响应人进行最后报价。

响应人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响应人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18.8 谈判小组经过两轮谈判后，响应人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响应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响应人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响应人的，应当书面通知该响应人，并说明理由。

18.9 响应人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响应人报价单。

响应人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10 谈判结束后，部分响应人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采购单位不能接受其价格的，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18.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响应人均被淘汰的；
- （二）谈判结束，响应人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响应人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18.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 确定成交人的标准

19.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



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成交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人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响应人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9.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19.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人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六、评定原则和方法

20. 评定成交：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1.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2.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

1) 成交候选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人的情形。

23. 成交候选人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人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候选人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按规定程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相同地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七、成交

26.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招标人确定，但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的 10%。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5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招标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

九、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见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
- 2、收取对象：成交人
- 3、收费金额：8,000.00元（捌仟元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4、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成交人无需缴纳谈判代理费。

十、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1 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后撤回其响应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璟泉竞谈（货物）2020-006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的申请报告

采购合同编号：QHJQ-2020-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巴塘乡寄宿小学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03月27日关于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的申请报告（青海璟泉竞谈（货物）2020-006）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配送期限：一学年（寒暑假、节假日除外）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响应人供应给校方蔬菜类食品的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实行浮动。配送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六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



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



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



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



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响应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谈判办法。

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须满足谈判响应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4)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5）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谈判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响应人应按不低于谈判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健康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谈判产品配送地点、配送期限、配送方式、配送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

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如有）。

2、政府采购网截图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谈判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谈判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所在页码

(11)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元)	配送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保险费、质检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仓储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 谈判响应人应单独密封一份“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和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谈判响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谈判响应人应按响应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谈判响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14) 产品相关资料

产品相关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产品资料（格式自拟）。

(15) 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年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19)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配送期限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谈判响应人现场填写（请响应人自行准备三份以上以备使用）。

3、受疫情影响，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的形式通知响应人，以电子邮件（原件的扫描件）的形式递交最终报价表。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谈判要求

1.谈判说明

1.1响应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包号(如有)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如有)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谈判,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谈判无效。

1.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响应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响应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响应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2.2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2.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响应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配送期限：一学年（寒暑假、节假日除外）；

3.2.配送要求：根据学校实际需求的清单**3-5**天供应。供应的蔬菜类产品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退回处理。

3.3.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付款方式：响应人供应给校方蔬菜类食品的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实行浮动。配送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3.5.响应人必须向校方提供所供所供应蔬菜的检验报告单。

3.6 响应人需对所供蔬菜新鲜率达到 98%，为新鲜“绿色食品”，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做出相关承诺。

关于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的申请报告 (邮寄送达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此处盖章)
邮寄日期:	年 月 日
邮寄响应文件内容及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 本、 副本 本;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个 最终报价表 份
响应负责人:	
响应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的移动电话(注: 响应授权人电话保持畅通, 准确填写)
响应人电子邮箱:	(注: 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谈判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准确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0971-6270753
接收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博路 6 号 7 号楼 6-200 号 4 楼 601 室

注意事项:

- 1、各响应人必须在 **2020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我公司，我公司在接收响应文件时不接受邮寄费到付，如未及时送达我公司将拒收，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此表内容均需打印填写；
- 2、邮寄响应文件内容及数量必须如实详尽的填写，如响应文件与填写内容不符，又联系不到答疑人的，后果自负。